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和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出售組別之全數股權，總代價為 120,000 美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 China Graphite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共八家持作出售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組別」）之全數股權，總代價為 120,000 美元（「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買方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出售組別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Select Limited 連同以下其七家全資附屬公司將一併售予買方：

- (1) Sea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 (2) 中國資源發展集團有限公
- (3) 蘿北南海石墨有限公司
- (4) 亮紀有限公司
- (5) Liaoning Sinorth Resources Co. Limited
- (6) Unicorn (Beijing) Culture and Arts Limited
- (7) East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總代價

總代價為120,000美元（「總代價」），在簽訂該協議後七天內由買方以現金形式付給賣方。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出售組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相信總代價為公平和合理。

完成該協議

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付清總代價後，出售項目正式完成交易（「交易完成」）。

有關本集團和買方資料

本公司為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和銷售石墨產品；在英國生產電子零件，並從事多媒體開發和電影製作。

買方為開曼群島註冊公司，主要從事石墨貿易業務。

出售組別之資料

出售組別的八家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些已有一段時間沒有營業，另一些則在中國遼寧省和黑龍江省從事石墨事務，唯現在只作少量運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決定售賣出售組別之全數股權，並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其界定為持作出售。

本公司收到若干對出售組別感興趣之查詢。售賣出售組別並不構成終止業。因為它不代表獨立的主業務線，或本集團的地理區域，而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被界定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和負債。

以下是出售組別之財務摘錄，取自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千美元
除稅前淨溢利/ (虧損)	18,605	(3,676)
除稅後淨溢利/ (虧損)	16,804	(3,67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出售組別未經審計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1,900美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要財務影響。一方面，出售組別內之公司若非沒有業務，就是已把業務轉到集團內其他業務單位；另一方面，根據該協議，買方將購入資產，並承擔、支付、履行和清償任何或所有出售組別之負債。出售組別之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按出售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淨資產計算。

預計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 8,100 美元。此收益乃按應收總代價（即 120,000 美元）減去出售組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資產淨值約 111,900 美元估算。董事會並不預期出售項目交易完成會為本集團之業務和財務表現帶來重大影響。

出售事項原因

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決定策略性地重整集團內的公司，部署提高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構效率，並集中發展馬達加斯加的生產線。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不會對集團整體之業務營運帶來重要影響。

據此，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和此交易是公平和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 *Feng Zhong Yun* 先生、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志軍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吳麗寶先生。